#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208号]。在为贵公司2005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我们对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计。提供真实、完整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并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如下:(除另有说明者外,下述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 一、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方 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度占 用累计发 生金额	本年度占 用资金的 利息	本年度偿 还累计发 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芜湖恒鑫铜业集 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6.53	14,238.71	31.00	12,923.18	-	拆借及垫 付款	非经营性 占用		
控股股东	芜湖恒鑫铜业集	507	其他应收款	-	39.47	-	39.47	-	租赁费	经营性占 用		
<b>扩放</b> 放示	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45.88	-	245.88	-	支付现金 股利	非经营性 占用		
			其他应收款	6,614.23	69,460.99	189.63	76,264.85	-	拆借	非经营性 占用		
	芜湖恒昌铜精炼 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票据	-25,920.00	61,320.00	-	53,400.00	-18,000.00	货款	经营性占 用		
			应付账款/其 他应付款	-522.93	76,056.27	-	71,407.20	4,126.14	货款	经营性占 用		
控股股东控	芜湖市特种铜线	受同一母	应收账款	-	193.98	-	193.49	0.49	货款	经营性占 用		
制的法人  厂	<u>Г</u>	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04	2,310.00	-	2,308.29	-0.33	货款	经营性占 用		
	芜湖市海源铜业	源铜业 受同一母	其他应收款	58.96	-	-	58.96	-	垫付款	非经营性 占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11	36.33	-	35.48	0.96	货款

#### 其中:

#### (一)贵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期间费用及其他支出情况:

被垫支方名称	期初垫支资金余额	当期累计垫支发生额	当期累计垫 支偿还额	期末垫支资 金余额	垫支方式	垫支原因	被垫支方与 贵公司的关系
芜湖恒鑫铜业集 团有限公司	-	21.39	21.39	-	资金	职工买断补偿金	母公司

### (二)贵公司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况:

被拆借方名称	期初拆借 资金余额	当期累计拆 借发生额	当期累计拆 借偿还额	期末拆借资 金余额	拆借方式	拆借原因	被拆借方与 贵公司的关系
芜湖恒鑫铜业集	-1,346.53	14,217.32	12,870.79	-	资金	周转	母公司
团有限公司	1	31.00	31.00	1	资金	利息	<b>可</b> 公可

芜湖恒昌铜精炼 有限责任公司	6,614.23	69,460.99	76,075.22	-	资金	周转	受同一母
	,	189.63	189.63		资金	利息	公司控制

- (三)贵公司没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 (四)贵公司没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
- (五)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 (六)贵公司没有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 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 (一)贵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或否)		
江西博升贸易有 限公司	2005年4月1日	6,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	否	是		
担保期内担保发生額	额合计		6,000.00					
担保期末担保发生額	预合计		6,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11.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呆的金额	6,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的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负债率超过 70%的被 预	担保对象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 3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額	<b></b>	6,000.00						

(二)截至2	2005年12月31	日止除以上担保事项外	,贵公司及纳入?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
公司没有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	
		朱宗瑞
中国 ·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u>:</u>	
		张良文

2006年3月14日